

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7 号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截至本监管函发出之日，你公司仍未完成利润分配事宜，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已超出两个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1.4.5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1.4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2018年8月23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16日

